

停業登記流程與應備文件

- ✓ 依聽力師法第十條規定，停業登記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不得提早辦理。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 ✓ 如違反前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 停業登記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說明如下：
 - 一、備齊下列文件電子檔傳送至公會電子信箱並將紙本掛號郵寄至公會地址辦理；或親送至公會辦理。

(服務時間:星期一上午9:00~下午5:00)

項目	份數/金額
公會停業聲明書(於公會網站下載)	一份
停職證明	正本一份

- 二、經理事長及秘書處審核無誤，並確認年費繳交無誤後，秘書處即寄發停業證明。
- 三、若年費尚未繳清者，請在接到繳費通知後，盡速繳清，並請傳送繳費證明或匯款末三碼。經確認無誤後，即寄發停業證明及年費收據。
- 四、衛生局停業註記部分，請會員備齊下列文件與費用，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衛生局辦理

項目	份數/金額
公會會員證明書	一份
聽力師證書	正本
停業證明	影本一份

- 五、聽力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周內掛號郵寄至公會。
- 六、申辦停業申請後，尚未辦理退會事宜，仍保有其會員權益義務，每年須繳納常年會費。

公會聯絡方式：

地址：23148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 (新店耕莘醫院耳鼻喉科聽力室)

電話：02-2219-3391轉15223

網址：<http://ntcaud.blogspot.com>

電子信箱：ntcaud@gmail.com